“第二个结合”视域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理论基础与时代价值

李铁华，姚秋红

（河北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天津 300401）

摘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成熟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相继问世为关键标志。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简称“第二个结合”）的理论视角审视，可发现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传统知行观存在多个层面的相通之处，这种内在的相通性，为二者的融合提供了重要前提。从时代价值来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作为方法论始终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发挥着关键指导作用，不仅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事业的行动指南，而且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遵循。因此，以“第二个结合”的视角探究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既能激活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知行观）的融合潜力，更能推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完成理论创新与实践突破而实现新的飞跃。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中国传统知行观；第二个结合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5)05-0049-08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5.05.007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Epochal Value of the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cond Integration”

LI Tiehua, YAO Qiuhong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The maturation of the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was marked by the successive publications of *Theses on Feuerbach* and *The German Ideology*. From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ng the basic tenets of Marxism with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cond Integration”), it is evident that the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shares multiple points of convergence with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view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This inherent compatibility provides an important premis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wo of them. In terms of epochal value, the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as a methodology, has consistently played a key guiding role in China’s development. It not only serves as a guide for China’s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modernization, but also as a scientific foundation for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refore, exploring the Marxist view of

收稿日期：2024-04-16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项目（SD2021039）

作者简介：李铁华（1972—），男，河北邯郸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中国哲学；姚秋红（1997—），女，河南鄢陵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cond Integration" can not only activate its potential for integration with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especially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but also promot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breakthroughs of the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under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s, enabling it to achieve new leaps forward.

Key Words: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traditional Chinese view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the Second Integration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确立具有双重里程碑意义，不仅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以往一切旧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彻底划清界限，创立了一种以实践为核心的新唯物主义实践观；而且意味着以实践为根本立脚点和落脚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式形成[1]，并为马克思、恩格斯后续创立历史唯物主义进而构建科学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长久以来，国内学术界围绕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开展了诸多研究，但现有成果多聚焦于对其理论价值阐释或者经典文本解读，而针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传统知行观相融合的理论基础相关问题的探索还相对薄弱。那么，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传统知行观相融合有哪些理论基础？唯有厘清此问题，才能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何能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深入挖掘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对当代的指导价值。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简称"第二个结合"）为理论视角，着重论析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传统知行观相融合的理论基础，并进一步阐发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时代价值，这对于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两个结合"进而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形成

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写于1845年春，虽然全文共11条，只有1 000多字，却是马克思开创新实践观和唯物史观的奠基之作，与紧跟其后马克思、恩格斯合作完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共同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成熟。《提纲》中所明确的"实践"的核心观点被列宁归结为"认识论的首要和基本的观点"[2]。

《提纲》批判了费尔巴哈抽象的人性论和机械的实践观，包括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不足。例如，《提纲》第1条"费尔巴哈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的人的活动"[3]133，阐明了费尔巴哈对人活动的本质和感性活动即实践活动的误解；《提纲》第3条批判了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所有旧唯物主义者狭隘的"环境决定论"，指出他们似乎忘记了"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即没有意识到人是处在环境之中的，人在环境中不只是受环境的改变或影响，更是作为一个有意识的主体改变着环境即客体，这也是实践活动作为一种"对象性活动"的基本特征：主体与客体双向运动，也就是说"环境的改变与人的实践的一致"[3]134。

《提纲》最早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观点。比如，《提纲》的第2条鲜明地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3]134可以说，"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证明思维的真理性"是马克思对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最初表述，这也阐明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标准。《提纲》的最后一句话也就是第11条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3]136，此言强调了实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至于成为后世所有社会实践活动的行动指南。事实上，以往的哲学家们正是由于远离了现实的、感性的实践活动，才只能做到"解释世界"[4]。但马克思所处的国家需要的不是

这类解释世界的泛滥空洞的哲学理论，而是改造现存社会状况的革命的实践指导。

《形态》中的实践观是在对意识形态幻象的批判中生成的。《形态》提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5]16，这一论断深刻说明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即人类在物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现实生活是意识产生的根源，意识是对现实生活和社会存在的反映，从而彻底瓦解了意识形态独立的神话，将其根基深植于人类的物质实践之中。此外，对于在《提纲》中提出的新哲学的任务在于"改变世界"这一观点，《形态》同样指出："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5]31 这体现了实践具有改变世界的力量，强调了革命实践的重要性，指出了人类解放的现实路径必须建立在由实践所创造出的巨大物质财富和普遍交往的基础之上，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实践观最终导向的是"改变世界"的革命结论。

总之，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实践是革命的、批判的活动，即实践活动对客观对象具有能动改造作用，实践的本质是人类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实践的目标是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因此，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便承担起了指导人类以人的解放为目的改变现存世界这一伟大使命。

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传统知行观相融合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最核心的理论基础是其与中国传统知行观有着内在的契合性，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能够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乃至发展壮大的最主要原因。

（一）哲学内容层面的契合

1.实践（"行"）基础作用的一致性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以实践为其理论体系的基石，将实践置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核心地位。马克思指出："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3]172 这一观点鲜明地强调了不是观念决定实践，而是物质实践决定观念的产生，实践在人类认识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关键作用。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看来，人们只有通过实践与客观世界相互作用，才能接触事物的本质与规律，进而获得对事物的真理性认识。"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3]134 这也说明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判断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进一步说明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

在中国传统知行观中，"行"（实践）同样被视为道德认知形成、知识掌握的关键基础，尤其在道德实践领域，其基础性地位更为突出。孔子强调"行有余力，则以学文"[6]，将道德实践置于知识学习之前，认为个体应先在日常生活中践行孝悌、礼义等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道德行为素养后，再进一步学习文化知识，彰显了"行"对"知"的优先性。王阳明进一步深化了这一认知，批判"知而不行，只是未知"[7]10，认为"行"是"知"的完成和验证，将实践置于认知的基础地位。清初思想家颜元提出了"习行"学说，认为"人之为学，心中思想，口中谈论，尽有千百义理，不如身行一理之实也"[8]，强调只有通过亲身实践，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道德知识，唯有将道德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才能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他倡导的"实学""实习""实行"，正是对"行"之基础性作用的强化，反对脱离实践而空谈义理。

综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中国传统知行观二者在重视实践（"行"）的基础作用这一核心立场上高度一致，均将实践视为认识产生与发展的根基，共同体现了"实践先于认识、实践决定认识"的深刻智慧，这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了实践维度的思想接口。

2."认识与实践统一"与"知行合一"的呼应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认为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而实践则是认识的最终目的和归宿；认识源于实践，反过来又能指导实践，推动实践深化。这一关系具体表现为：在实践过程中，人们

通过实践活动获取对世界的感性认识,然后随着实践的深入和思考的深化,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而理性认识并非终点,它会进一步指导新的实践活动,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完善和发展,从而形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上升过程。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实践的观察和研究,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发展规律,由此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理论通过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推动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并在实践进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而丰富后的理论又重新应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这充分体现了认识和实践的统一。

中国传统哲学虽未形成辩证唯物主义的系统理论,但传统知行观中“知”与“行”的关系同样体现了辩证统一性。王阳明提出的“知行合一”思想明确主张,“知”与“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知中有行,行中有知”,并以“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点明二者的内在关联[7]30。他以“好好色,恶恶臭”为例阐释“见好色属知,好好色属行”,即看到“色”便能感知“好色”或“好看的姿色”为“知”,随之产生喜好的情感与倾向为“行”,对臭味的感知亦是如此。在此情境下,“知”与“行”的发生几乎同步,难以分割,由此生动地证明了“知”“行”的内在统一性。即便是主张“知先行后”的朱熹,也未否定二者的辩证联系,他提出“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9],强调在道德修养和知识学习过程中,“知”是认知前提,“行”是实践关键,二者相互依赖、缺一不可,需要相互配合方能推动个人认知与修养的提升。

综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中“认识与实践统一”的辩证关系与中国传统知行观中“知行合一”的核心观念深度契合、相互呼应,二者均反对将认识与实践(“知”与“行”)割裂为两个独立环节,均强调认识与实践具有不可分割的统一性。

(二)哲学目标层面的一致

1.均强调人的创造性实践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高度重视人的创造性实践,认为人类的实践活动并非是对自然与社会的被动适应,而是主动改造和创新的过程。人类正是通过创造性实践改造世界才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在生产实践领域,人们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具和革新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可以说从手工劳动到机器生产,再到如今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每一次生产技术的突破都是人类创造性实践的成果。在社会实践领域,人们通过变革社会制度、调整社会关系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比如,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斗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就是人类创造性社会实践的伟大体现。马克思曾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10]这表明,人类在实践中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创造性劳动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在中国传统知行观中,虽然其核心侧重于道德实践,但同样蕴含着“人在实践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完善自我,进而实现改变和完善外部社会的目标”的思想,暗含对创造性实践的重视。儒家始终强调通过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实现人的自我完善和社会的和谐统一。孔子的弟子曾参提出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路径,将个人道德修养作为实现社会理想的基础,认为人只有不断地修身养性、提高自身修养,才能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在这一过程中,人需要主动发挥能动性,以道德实践规范自身、影响他人,从而使普天之下实现对美好德行的教化。孟子主张“尽心、知性、知天”,认为人通过内心修养,可充分发挥自己的本性,最终达到“与天合一”的境界,实现自我价值的最大化,这同样强调了人在道德修养中主动突破局限、追求更高境界的创造性实践。这种通过道德实践不断超越自我、积极追求更高目标的人生态度,正是人的创造性实践在中国传统知行观中的具体体现。

综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以“改变世界”为宗旨,高度重视人在生产与社会实践中主动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的创造性实践;中国传统

知行观也蕴含着人在道德修养与实践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自我完善和价值提升的创造性实践取向，说明二者均强调人的创造性实践。

2.均内蕴着“天人合一”的目标指向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虽未直接使用“天人合一”的表述，但在其核心追求中，始终蕴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共生的价值指向。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人类是自然界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非凌驾于自然之上的主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自然界提供的物质基础，因此必须以尊重自然规律为前提开展实践活动。随着工业化进程中环境问题（如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生态破坏等）的凸显，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可以进一步指导人们反思生产与生活方式，并通过调整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也就是说，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不能违背自然规律肆意索取，而应合理利用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最终达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天人合一”思想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强调人与自然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这一思想在传统知行观中有深刻体现。《周易》提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将天地的运行规律与人的道德修养和行为准则相联结，主张人应效法天地之道，在顺应自然规律的同时实现自我提升，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道家主张“道法自然”，认为人应该顺应自然规律，不妄为、不强求，与自然和谐相处。这种思想不是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是深度地融入了实践。比如，在传统农业生产中，人们依据二十四节气安排播种、耕耘、收获等农事活动，通过顺应四季更迭的自然规律，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平衡的统一，这正是“天人合一”思想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综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所追求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与传统知行观所追求的“天人合一”思想本质上共享着“人与自然有机统一”的价值内核，二者均认可人类实践（“行”）的最终指向并非征服自然，而是通过符合规律的行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种目标指向的一致性，为二者的相通与融合提供了稳定的价值立场。

三、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时代价值

（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事业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核心要义，在于确立“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动力、目的和检验标准”的辩证逻辑，其根本指向是“改变世界”，这一理论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与现代化事业提供了贯穿始终的行动遵循，核心体现为其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度融合，并在不同历史时期转化为推动国家发展的实践力量。

毛泽东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主要创立者。他立足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汲取中国传统知行观的智慧精髓，在延安整风期间，系统阐述了坚持实事求是的重要性，遂在 1945 年党的七大正式将“实事求是”确立为全党的思想路线。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历史任务，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从实际出发研究中国国情，在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革命道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实际、中国文化的深度结合，从而使我国成功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并于 1956 年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1978 年，邓小平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锐利武器，推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以来教条主义的思想禁锢，为改革开放奠定了重要思想基础。面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时代课题，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国情，作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抉择，将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基于对国家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提出“三步走”发展战略，明确了从解决温饱到总体小康、再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实践路径；针对历史遗留的国

家统一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并在香港、澳门回归实践中成功落地。这些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灵活性与生命力。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立足世纪之交的新形势，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创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理论指导；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实现了香港、澳门回归。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践方法论的生动体现。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立足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发展实际，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创立了科学发展观，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的根本问题。在实践中，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从实际出发推进民生改善，取消农业税、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科技自主创新；重视生态文明，倡导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胡锦涛强调“求真务实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11]，要求全党从实际谋划工作，把求真务实贯穿于各项任务。这些理论与实践，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践行，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更是多次对“为什么要坚持实事求是、怎样坚持实事求是”等问题作出深刻论述，比如，他强调“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12]，并指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前提是深入实际、了解实际，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13]。而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指引，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实践智慧，同时紧密结合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伟大实践，在党的十九大上重新确立了符合全新社会实践的“两步走”战略目标；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完成了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两大历史性任务、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从而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世界性奇迹。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这些成就“是彪炳中华民族发展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也是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性胜利”[14]。而这一切历史性胜利正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新时代生动实践的成果。

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到改革开放的伟大觉醒、再到新时代的伟大变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每一次实践突破、每一项历史成就，都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思想根基，都充分印证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科学价值。实践反复昭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更是指引中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推动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的根本行动指南。

（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遵循

党的二十大报告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将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实现民族复兴的核心路径，这一战略部署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当代中国的生动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以“改变世界”为根本使命为中国式现代化定向领航，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理论遵循。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非凭空产生的理想，而是深植于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的历史实践与近代以来的现实境遇中的梦想。从历史维度看，中华民族曾在长期实践中创造出辉煌的文明成果：西汉“文景之治”以“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实践实现了社会稳定与民生改善，成为古代治国实践的典范；盛唐时期“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的盛况，不仅是物质财富的繁荣，更是礼乐文明、制度文明的实践结晶。这些盛世局面，本质上是中华民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知行合一”的实践成果，为民族复兴埋下了精神伏笔。

然而，近代以来的历史转折，却让民族繁荣

从"历史荣光"转变为"现实迫切"。1840 年鸦片战争后，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落后和西方列强的侵略掠夺，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主权丧失、人民生活困苦，"救亡图存"与"民族复兴"成为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夙愿。从太平天国运动到洋务运动、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无数仁人志士的探索实践虽未成功，但都印证了一个真理：脱离科学理论指导的实践难以突破历史困境。直到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中华民族才找到了解决时代问题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它主张通过改造客观世界（包括社会制度、生产方式）实现人的解放与社会进步，这一思想与中国人民"改变苦难命运、实现民族独立"的实践需求高度契合。

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始终是引领中华民族从沉沦走向奋起的"指南针"。从逻辑关系上看，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从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转变，越发接近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性目标，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通过实践改造世界、在实践中发展真理"的核心要义；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所追求的"自由王国"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关系高度和谐、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社会形态，而民族复兴的核心内涵——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正是"自由王国"在当代中国的阶段性体现。

当前，我们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不断接近，而越是接近目标，越需要笃行不怠地遵循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而且要把握好三个关键维度：一是坚持"具体的历史的实践"，只有继续紧扣中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才能避免脱离实际的"空想"或"冒进"；二是深化"第二个结合"，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核心原则与中国传统知行观中的思想智慧具有深刻的文化契合性，这种契合性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突破外来理论的隔阂、在当代中国落地生根提供了思想支撑；三是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国式现代化这一实践路径既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现代化是生产力发展必然结果"的基本原理，又立足中国实际突破了西方现代化"两极分化、生态破坏"的老路，确保了实践方向符合历史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在当代中国创新发展的"中国形态"。

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不是抽象的理论教条，而是引领中华民族从苦难走向辉煌、从复兴征程走向最终胜利的科学方法论。只有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指导，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方向，扎根中国大地、传承中华文脉、回应人民需求，才能在本世纪中叶如期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四、结语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作为科学的认识论与实践论，其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可从三方面得以印证，且与中国传统知行观形成呼应。

其一，在理论逻辑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虽突出实践（"行"）的基础地位，强调其对认识（"知"）的决定作用，但未割裂二者的关系，这既契合了传统"知行合一"的追求，又克服了其"重知轻行"或"重行轻知"的片面，尽显全面性；其二，在价值立场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始终立足于人民群众的根本立场，将"实现人民幸福、推动人类解放"作为最高价值目标，不似费尔巴哈式旧唯物主义隐含利己倾向，这种将实践主体与成果归于人民的做法获得了深厚的群众基础，因而其能深入人心、充满活力；其三，在实践检验上，180 年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始终指导着世界社会主义实践，更经当今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的发展成就证明其是科学的，这既契合了传统的"以行验知"的精神，又以对客观规律的把握超越了传统局限，彰显了经久生命力。

实践的永恒发展，决定了理论的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正随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不断丰富，并在"第二个结合"战略思维指导下有机融合更多中国传统知行观的内容发展自身。可以预见，在当前及未来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必将继续发挥其科学指导作用，在推动国家发展、民族复兴与人类进步中绽放出更为璀璨的思想光芒。

参考文献：

[1] 原方. 马克思实践观形成新论[J]. 晋阳学刊，1998(5)：46－52.

[2] 列宁.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41.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4] 王晓林. 马克思“新实践观”与唯物史观的逻辑建构[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30－34.

[5]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6]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0：4.

[7] 王阳明. 传习录注疏[M]. 简体本. 邓艾民，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8] 颜元. 颜元集[M]. 王星贤，张芥塵，郭征，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689.

[9] 黎靖德. 朱子语类：卷九(学三)[M]. 王星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6：148.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9.

[11] 胡锦涛. 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04-01-13(1).

[12]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0.

[1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26.

[14]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1).

(责任编校：李秀荣)

(上接第 6 页)生死的狭隘范畴，更多彰显出无产阶级生死观的崇高境界与宏大格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需深入学习领会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核心内容，并不断明晰“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死价值标准，在为人民服务中弘扬生命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本书编写组. 共产党人“心学”必修课：“三个为什么”100 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91.

[2] 李文珊.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看李大钊的生死观[J]. 毛泽东思想研究，2008(1)：66－69.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

[8]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9]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0] 《李大钊传》编写组. 李大钊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1]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2]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6.

[1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14] 习近平. 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2014－2018)[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5.

[15] 张耀儒，张英杰. 思辨与升华：论“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二律背反[J].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6)：109－112.

(责任编校：白丽娟)